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708,953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708,953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